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线充电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无线充电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众华进行了充分的沟

通，众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杨晶瑾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晶瑾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补选彭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经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初步审查，认为彭建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符合《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按照法定程序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监管部门无异议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审议投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彭建华，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合伙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